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09 年 7 月 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 英語 | 鐘點教師 | 1 | 依實際班級數調整 |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 藝術與人文 | | 1 | 依實際班級數調整 | |
| 健體 | | 2 | 依實際班級數調整 | |
| 閱讀 | | 1 | 依實際班級數調整 | |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積分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代課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聘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6. 鐘點教師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至第 5 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及委託書（附件 2，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特殊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並出具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6) 或國外學歷曾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證(驗)有案者，僅需檢附查證(驗)之核薪通知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03-3322057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 | 項 | 備註 |
|---------------|---|-----------------------------|
|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 109年7月14日至109年7月19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m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09年7月20日（一）8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109年7月21日（二）8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109年7月22日（三）8時至11時止 第4次招考：109年7月23日（四）8時至11時止 第5次招考：109年7月24日（五）8時至11時止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 事 | 項 | 備註 |
|---|---|--|
| | 電話 03-3322057 #710 | |
| 甄選日期及時間 | <p>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1 日（二）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三）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四） 第 4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五） 第 5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一）</p> <p>報到時間：各階段招考報到時間上午時段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自上午 9 時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人事室於當日公布</p> |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並依報名順序分批交錯進行口試及試教 |
| 成績公告日期 | <p>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1 日（二）20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三）20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四）20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五）20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一）20 時前公告</p> <p>於本校網站、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 |
| 成績複查時間 | <p>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三）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四）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五）8 時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一）8 時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8 日（二）8 時至 9 時</p> <p>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如附件 3）。</p> | |
| 報到聘任 | <p>正取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三）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四）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五）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一）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8 日（二）9 時至 11 時</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tmp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試教 | 60% | 15 分鐘 | 1. 試教版本如下：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 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四)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梯次第 _____ 次招考代課鐘點公開
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英語 藝術與人文 健體 閱讀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教師 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電 話 | (H) (Cel) | | | 現 職 | 服兵役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 |
| 住址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字第 號 | | |
| 學歷 | 學校 科系 | | 畢業 年月 | 年 月 | |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 桃園市鄉土語言 (語) | | 認證 證書 字號 | 字第 號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到 職 | | | 卸 職 | |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審 查 簽 章 | | | 收 費 | | |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 | | | 免 費 | | | | | |
| 其 他 |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 | 切結(應考)人 簽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簽章) | |

【附件 2】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代
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英語 藝術與人文 健體 閱讀），因
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
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3】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 績 | 複 查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分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分 | 分 |
| | | 分 | 分 |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 績 | 複 查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分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分 | 分 |
| | | 分 | 分 |
| | | 分 | 分 |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